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9〕117号

省水利厅关于黄石市黄枫线风波港桥危桥 改造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黄石市公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黄石市黄枫线风波港桥危桥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江右岸黄石市省道 S203 桩号 K75+851 处，对应黄石长江干堤桩号 39+400 附近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实施黄石市黄枫线风波港桥危桥改造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桥梁全长 37.04 米，桥跨布置为 2×16 米。桥梁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式桥台和双柱式桥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三、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



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四、该工程占用的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